

“为单位工作多年,单位却迟迟不与我们签订劳动合同,也不能享受正当权利”;“公司一年跟我们签一次合同,我们每天都过得战战兢兢,压得我们实在喘不过气来”……许多长时间困扰劳动者的难题都将随着200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劳动合同法》迎刃而解。

“我在鹤壁某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工作了十五六年了,但现在也没签订劳动合同。今年实施的《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合同方面的条例,我都知道。所以春节过后,我们这些工人就商量着让厂方给我们签合同。谁知,一个同事要求厂方签合同,合同没签成,最后却被厂方给辞退了。厂方这种杀鸡儆猴的做法,使我们这些想要签合同的人,为了保住工作都不敢向厂方提签合同的事了。”2月22日,刘先生打本报热线电话向记者反映。

自2008年1月1日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开始施行以来,本报接到不少反映类似问题的热线电话,一时间,劳动合同的签订与否成为我市市民最热门的话题。如今此部法律施行已近三个月,而根据市民的热线电话及记者多日的调查,《劳动合同法》在具体的推行过程中,仍存在很多阻力。

劳动合同签订率不高,行业差距大

为了具体了解我市企事业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2月23日至2月25日,记者利用三天时间,对我市不同岗位在职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做了调查。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劳动合同法》生效之前,我市劳动合同签订率普遍不高,而且行业差距很大。

在记者采访的42人中,签订过劳动合同的只有17人,劳动合同签订率为40.5%,这42人分别来自学校、医院、工地、超市、饭店等不同行业。虽然调查对象还不是很全面,但也从侧面反映出我市目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还不是十分理想。《劳动合同法》全面推行的过程中必定会遇到一些问题。

另外,不同行业间劳动合同签订率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餐饮业、商品零售业由于员工流动性比较大,频频“换血”,所以劳动合同签订率很低。而建筑公司、通信行业、规模较大的工厂和公司等合同签订率要相对高一些。

24日上午9时左右,记者来到棚户区改造建筑工地,因为是施工时间,等了半个多小时,才碰上河南富昌建筑公司两名到小卖部买东西的建筑工人。他们告诉记者,建筑公司在开始用工时就与他们签订了劳动合同。

上午10时40分左右,记者以应聘者的身份到东海渔港前去应聘。该饭店一负责招聘的人员告诉记者,饭店试用期1周,试用期过后,根据本人的意愿决定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随后,记者又以同样身份来到不远处的一家饭店。当记者询问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时,负责招聘的工作人员以一副奇怪的表情看了记者一眼后,很干脆地回答:“不签。饭店工作人员来来去去的,流动量比较大,所以饭店不会和员工签劳动合同的。”

据记者调查,目前由于政府、社会对农民工问题的重视,同时基于工作本身的危险性考量,很多建筑公司都自觉地和工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此外,通信、电力、机械等行业比起其他行业,劳动合同的签订率相对较高。

劳动者态度:纷纭复杂

虽然新生效的《劳动合同法》向劳动者利益保护方面倾斜力度很大,但采访中记者却发现,劳动者对它的态度并不像原来所想的那样一致,而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欢喜雀跃:有了法律依据,终于有望签上劳动合同了

“在厂里卖了十几年的命,到现在还是个临时工,逢年过节,人家正式工有的福利待遇俺们都没有。不管是在节假日,还是下班时间,只要厂里一打电话,马上就得到厂里去。没有合同做保障,总怕哪天一个不注意就被辞掉了,一点安全感都没有。”在浚县一家面粉厂工作的张先生这样告诉记者,“这下好了,我听俺大侄

子说,今年出台了新劳动合同法,说是像我这种情况,厂里早该和我签劳动合同了。这下可好了,有了法律依据,厂里总会和我们签合同的。”

根据记者统计,在采访中尚未签订劳动合同的25人中,大约48%的人都知道《劳动合同法》,并且希望企业能够依照法律规定,尽快与自己签订劳动合同。

不签正好:我还真不愿意签合同

“咋的?你还想签订劳动合同啊?这又不是什么好单位,你还真想在这待一辈子啊,他们想跟我签我还乐意呢。”兴鹤大街一家酒店的泊车小弟口气很“牛”地对记者说。

小王是周口师范学院计算机专业大三的学生,再有5个月就要毕业了,这几天正在鹤壁到处面试找工作。

“现在大学生就业不容易,身边很多同学连公司真面目都没见到,就到学校招聘的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我不想像他们那样随便对待自己的前途,我计划用一年的时间去寻找真正适合我的公司和工作。虽说《劳动合同法》规定,员工‘炒’老板时不必再赔付高额违约金了,但签来解去多麻烦,还不如不签呢。”

采访中记者发现,超市、餐饮等行业合同签订率之所以低,责任也不完全在于雇方。在这些行业工作的很多人都表示自己并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反正同类工作十分好找,工作不如意就跳槽,劳动合同反而会限制自己的自由。

记者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5位应届毕业生和来自其他城市在鹤壁找工作的3位应届大学生分别进行了电话采访。其中有6位表示,找工作急不得,不能随随便便地就把自己给“卖”了,要精挑细选后才能决定签不签劳动合同。很多应届毕业生定性都不强,频频跳槽,不愿一毕业就被一纸合同给定下来。

懵懂无知:我们临时工也能签合同?

“我们临时工单位也给签劳动合同吗?我都工作六七年了,也没见过这好事啊!”24日上午10时15分左右,记者在裕隆福田生活广场门前拦住一位环卫工人,向她询问单位是否跟她签订劳动合同时,却得到她迷惑不解的回答。

这些年来,市民的法律意识随着文化水平的提高而逐渐增强,但还有部分市民对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一窍不通,有的虽然听说过,但并不了解。记者在裕隆福田生活广场的工作人员进行随机采访时,也发现了这一点。在记者采访的几位工作人员中,一位理货员听完记者询问后很麻利地回答:“签了,一年的期限。”另一位员工也说自己签了合同,但却不知道究竟签了多久,再问便含糊地回答说合同好像没有期限。还有两位员工干脆回答,自己也不知道究竟签了合同没有。

质疑:《劳动合同法》能顺利施行吗?

“你说我们真的能从这个法律中得到实惠吗?会不会只是一纸空文,发布出去就没人管了,特别是我们这规模不大的店。”在新区一家网吧工作的小刘这样询问记者,这也是市民普遍的顾虑。很多采访对象都不敢直言自己还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生怕一不小心,连这个临时的工作也保不住。《劳动合同法》的施行不能一蹴而就,而需要经历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施行过程中,最好突破的就是规模较大的公司、工厂,但对于一些小型的民营企业来说,普遍施行劳动合同尚有很大的困难,这也难怪很多市民心存疑虑了。

企业反应:做法不一

企业单位又是怎样应对新生效的《劳动合同法》呢?是灵活以对,及时地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还是无视法律,继续我行我素?

无视法律,照样不签

和刘先生在热线电话中反映的问题类似的情况还有很多。2月22日到25日四天内,记者曾以应聘者的身份到我市五家单位应聘,但只有两家单位表示要与记者签合同,而另外三家则直接表示,愿意干就干,不愿干就算了,反正不签劳动合同。

根据法律,及时调整

“这次我得事先给这些工人签订一下劳动合同了,免得到时候再搞得手忙脚乱的。”王红喜先生的岳父在北京、陕西等地都有建筑工地,王先生专门负责到村里招工。2007年9月份,村里十几个人找到他,表示愿意跟他到北京去打工,因都是村里熟人,再加上工期又不长,村民们都表示建筑公司不用跟他们签劳动合同了。到了北京不到10天,陕西工地缺人,建筑公司要求这批人到陕西去。但这些人连个招呼也没打,直接拎着行李回了老家。据王先生说,因为这十个人突然离开,一时又招不到合适的工人,为了不拖延工程进度,另外那些签订过劳动合同的工人只能加班加点地干活。“这个教训告诉我,劳动合同不仅保障工人的利益,也保障我们雇主的利益,这次说什么我也得和工人们签合同了。”

以前就有,调整细则

“公司以前和我们签订了劳动合同,只不过以前是一年一次,今年的合同却签了两年,我想我们是享受到了《劳动合同法》的实惠。”我市以前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大都为一年一签,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期并不多见。而建筑公司与工人的劳动合同期限更短,大都在3个月-6个月。《劳动合同法》第14条规定,劳动者与单位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后,如果双方再次续约,必须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违规不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

标准的双倍支付赔偿金。这就必然导致用人单位将劳动合同期限加长。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将要组织人员进行检查

25日上午,记者来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劳动保障投诉处的苏先生告诉记者,截至当日,尚无人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投诉关于劳动合同签订的问题。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正在等待省里的通知,在三四月份可能统一组织人员到各单位去检查。如果发现哪个单位尚未签订劳动合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限令其整改。

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你还在怕什么?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投诉处的冷清,与报社电话投诉火爆情况正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究竟这些市民在怕什么,为什么不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寻求帮助,而愿意让媒体介入呢?

打电话到报社进行投诉后,又执意不肯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而他打电话使用的也是公用电话。有法律支持,他为什么还不能理直气壮地站起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

刘先生说,如果被厂里领导知道他投诉的事,可能会丢掉现在的这份工作,那就太得不偿失了。很多采访对象都表示,自己虽然明白签订劳动合同对他们将会有很多的好处,也是正当权益,签合同是理直气壮的事。但单位一句“愿意干就干,不愿干就走人”的威胁却让他们气壮不起来。

很多人为了保住原有的工作,宁愿当个“鸵鸟”,即使单位不肯与自己签订劳动合同,也不敢找公司领导去理论,甚至不敢到劳动部门去投诉,只是私下里抱怨几声而已。

法律法规链接:

《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文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你签劳动合同了吗?

记者 张凯 王利英 卫珩